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预算草案的 汇报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现将高新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两区三高地”目标，强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实现全年经济社会稳步，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计划指标完成较好。

（一）2023年计划完成情况

1.2023年主要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11.9亿元，同比增长5.9%，增速排全市第7位；全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20亿元，同比

增长 8.5%；

——1-11 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9%，增速排全市第 7 位，预计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

——1-11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3.3%，增速排全市第 6 位，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预计 1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

——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39.64 亿元，同比增长 19.15%；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5 亿元，同比增长 7.5%；

——全年完成实际使用外资 1542 万美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进出口总值 24.7 亿元，同比增长 8.5%；

由于高新区不是一级行政区划，我区不涉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可支配收入两项指标。

2.2023 年工作成效

（1）项目建设蹄疾步稳。2023 年，高新区实施“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项目数量和总投资均同比增长 20% 以上。其中，重点推进的 30 个省市重点项目均超序时进度，12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特别是 4 个计划下半年开工的前期促开工项目全部于上半年开工建设，前期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提前开工建设。5 个项目实现“年内开工，年内建成”。市达我区的 4 个省重点前期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百信、华芯半导体、金石钻探、开诚二期 4 个项目均获批省重点前期管理项目。在全市重点项目集中

开工、观摩活动中，我区陆凯科技项目为全市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主会场；在前三季度全市重点项目集中观摩活动中，我区分别获得了全市第4名、第5名、第6名的成绩，突破了往年最好成绩。整体上看，项目建设工作在项目数量、建设速度、取得成效上均实现较大突破。

（2）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以机器人、应急装备与智能制造、医养健康、数字经济、智慧物流为重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成为推动区域发展的重要引擎。尤其是机器人产业得到省、市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各类支持政策、创新要素加速聚集，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完善，项目实现“量”“质”同升，8个月的时间新签约机器人项目31个，企业总量达到102家，实现了过去30年发展的40%以上的增长。机器人产业的迅猛发展，也活跃带动了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氢能、生物医药、合成生物、双碳等未来产业的前瞻性布局，亮点突出、活跃全局的局面正在显现。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机器人产业专业赛、全省中小学教育机器人暨创客竞赛等大型活动的举办也全面提升了高新区的知名度、美誉度。

（3）创新成果落地见效。落实创新企业培育计划，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及时兑现扶持政策，促进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同升”。截止目前，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17家，总量均位居全市第一。

推动本地企业与高等院校，在我区设立创新实验室、技术转化中心，开展常态化合作。开展“心贴心、背靠背”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活动，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一对一”科研技术合作和成果转化服务。依托开元、开诚、百川、松下、汇中、亚特、震安等科技领军企业、链主型企业、小巨人企业，组织实施10项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和100项科技攻关项目。

（4）城市更新成效显著。持续深化和完善城市规划，确定高新区发展定位以及各片区规划策略和总体结构，划定“三区三线”，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同步推进总体城市设计，不断增强城市承载力。京唐智慧港纬三路（经十六路—经十八路）竣工通车，加快推进纬四南路（经十一路—经十二路）等11条道路及绿化工程，逐步形成“七横十三纵”路网结构。保交楼项目成效明显，全年共处置十项房地产遗留问题，马家屯、瓦官庄、新城子等村群众返迁新居，唐庭壹号、恒大学庭等停滞近十年的项目完工交付，有效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擦亮海绵城市新名片，申请海绵专项资金1.15亿元，建设了六个老旧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滨河海绵城市公园工程、火炬路（龙富南道—大庆道）等四条人行便道海绵改造工程以及龙泽路与龙华道交叉口街角游园海绵改造工程，着力打造高质量海绵城市亮点示范项目。围绕“全域城市化、产业现代化、管理精细化”的三大目标，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为原则，落实城市

管理责任，城市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连续排名全市第一。

（5）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今年以来，全市 20 项民生工程中涉及我区的 14 项均已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全区新增小学学位 1300 余个，高新区实验小顺利开学投入使用，投入 1440 万元实现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大幅度改善，全区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市达任务，“惠唐保”实现应保尽保，“一老一幼”不断扩容提质，高新区街道办事处社区老年人集中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打造为全市特色，9 所幼儿园实现提档升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1142 万元，同比增长 17.6%；非税收入完成 14316 万元，非税占比 1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3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同比下降 10.9%（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支出较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6%，同比下降 88.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6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4%，同比下降 37.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高新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执行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2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1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0.0%。

2.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高新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改进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运行整体平稳向好。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一是大力培育税源，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各类资源要素、财政资金向重点产业倾斜，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二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精准分析研判中央、省市财政政策措施，抢抓政策窗口机遇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三是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实行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和债券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台账管理、跟踪调度，用好专项债结存限额，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将财政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民生等急需领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2) 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围绕提升社会保障，推进教育事业、医疗卫生健康、农业发展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

水平，投入资金 48121 万元。一是教育支出 13189 万元，重点用于落实教师工资待遇、高新中学运行及装备购置、取暖设备改造、校园环境提升、义务教育保障等，不断提升素质教育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6 万元，主要用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就业补助、人才发展、退役安置及困难群体救助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人民幸福感；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971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资金、疫情防控尾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事务及医疗救助等，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四是节能环保支出 1445 万元，重点用于气代煤补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专项经费等，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五是农林水支出 627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植树造林及森林育抚、农村户厕粪污无害化处理、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

（3）坚持科技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支出 14611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一是助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投入 4049 万元用于孵化器房屋租赁、唐山创新中心运营服务、物业服务外包等；二是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能力，投入 5193 万元用于项目扶持、平台注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等；三是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培育力度，有效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投入 5369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及科学普及、创新引导专项资金、西安交大成果转化等。

(4) 提升城乡面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投入资金 55301 万元。一是促进城乡环境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投入资金 1175 万元，用于农村环卫保洁、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等；二是不断推进城市建设，投入资金 14670 万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付费、文明城创建、市政环卫保洁、城建项目等；三是推进城镇化进程投入 39456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返还、征地补偿费、绿化租地费、补偿安置费、委托补充耕地费等。

(5) 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健全财政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重中之重，积极应对减收增收不利影响，健全完善“三保”监控体系，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工作，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理，合理测算当年需要和还本付息资金规模，科学编制年度预算。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91 万元，实际支出 232 万元，占预算的 59.3%。其中，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比预算减少 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5 万元，比预算减少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比预算减少 58 万元；本年未安排公

务用车购置费资金。

4.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实际支出2863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李各庄河应急排涝、自然灾害民生险等难以预见的开支。

总体上看，2023年高新区努力经受住了风险挑战，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困难较大。当前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济困难较多，财政可持续增收压力仍然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持续加剧。民生事业、社会保障、科技创新及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管财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在人大、审计监督等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仍存在过紧日子思想不牢、项目储备机制不完善、项目未按轻重缓急排序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计划及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夯实复苏基础、推进结构转型、挖掘发展潜力的关键阶段，挑战与机遇并存。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我区编制2024年计划发展目标及预算草案。

（一）2024 年主要发展目标

1.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安排

根据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兼顾发展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及指标体系，初步计划 2024 年：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7%。

——进出口增速 5%。

——新增就业人数 2090 人。

2.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2024 年，高新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市“12345”总体工作布局，重点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1）以机器人产业为引领，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承担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六条产业链之一的机器人产业发展重任，按照“六抓”“六个持续”的思路，发挥全球招商中心和共享工厂作用，2024 年底机器人企业总数达到 170 家以上，产值达 80 亿元以上。同时，坚持以项目建设为统领，积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数字产业、智慧物流等优势产业扩容提质，积极布局氢能装备、生物医药、双碳等未来产业。

(2) 以科技创新为主责，打造全市创新发展高地。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2024 年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50 项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0 家以上。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努力争取与北京经信局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园区。

(3) 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努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高标准谋划建设新政务服务大厅，打造高新区营商环境品牌，全面加强对外开放，加快推进中德产业园、东北亚产业配套基地建设，面向日韩、德国、澳洲等地，加速聚集外资项目。

(4)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把扎实推进新生工程建设作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任务，统筹做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社会保障等工作，切实解决好群众“解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以乡村振兴为支撑，加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京唐智慧港规划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与京津产业对接，着力打造产业新高地、京唐新门户、城市新地标。利用好专项债项目和乡村振兴公司，做好产业兴村文章，积极与中国农科院对接合作，高标准打造唐山市生态涵养示范区。

(二) 2024 年预算安排

1.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2024 年高新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政治引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绩效、防控风险的原则，综合分析区内税源变化，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4.49亿元，增长7%左右。

2.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9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9024万元，调入资金1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3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2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92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47145万元。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债务还本付息、保发展的顺序，2024年安排支出147145万元，比上年增加23510万元，同比增长19.0%。其中基本支出安排43537万元，占支出预算的29.6%，比上年增加788万元；项目支出安排103608万元，占支出预算的70.4%，比上年增加2272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191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4473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409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8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91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53435 万元。一是征地拆迁补偿 31400 万元、二是土地开发支出 4120 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 5500 万元、四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395 万元、五是农村生态环境及其他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602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80 万元；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付息及服务费用支出 718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207 万元；结转及债券结余支出 37612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68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67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5686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支出 3833 万元，年终滚动结余 8533 万元。

3.重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在保障人员和基本运转支出的基础上，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科技创新、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重点项目保障情况如下：

(1)全面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围绕社会保障，推进社保就业、教育事业、医疗卫生健康等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29837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4204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发展、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城居保财政补助、退役军人专岗、社区运行、就业补助及困难群众救助等；二是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711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疫情防控尾款、计划生育事务、基本公共卫生等，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三是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4393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保障、学前教育发展、高新中学装备购置、实验小学教育教学装备购置、校园安保等，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四是安排文体事业发展资金 58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宣传、滑冰馆运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体育事业发展；五是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35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感知能力建设及维护、法检大楼租赁、数据技术服务、雪亮工程尾款及维修保养等，维护社会持续稳定。

(2)全力助推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围绕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科技支出 16874 万元。一是围绕高新区特色产

业，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项目扶持资金 3811 万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创新发展及产业升级规划等；二是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发挥平台效能，安排平台注资 10000 万元，引导企业科技创新以及产业发展；三是安排企业孵化平台资金 3063 万元，用于软件园房屋租赁费、唐山创新中心运营服务费、机器人中心运营维护、物业服务外包等。

(3) 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安排资金 2982 万元。一是安排节能环保资金 1403 万元，主要用于电代煤运行、气代煤补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环保综合服务及空气监测站运维等；二是安排环境改善提升资金 1579 万元，用于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环卫保洁等，促进城乡环境可持续发展。

(4) 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围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2748 万元。一是安排城市建设资金 34947 万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付费、京唐智慧港雨污水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文明城创建、城建项目等；二是推进城镇化进程投入 4341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城中村改造项目返还、委托补充耕地费、绿化租地费等；三是安排农业农村发展资金 4390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补贴、村级组织运转、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及耕地建设与利用等。

(5) 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做好债务化解工作。为全面防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安排 20281 万元用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4000 万元用于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4.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运行成本,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4 年,高新区安排预备费 280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债务管理、使用、偿还情况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3400 万元),自有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437 万元、债券付息 7314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券余额 2424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3998 万元,专项债券 148500 万元。

7.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844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44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4022 万元。主要用于唐智慧港雨污水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农业、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等方面。

8.上年结转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共计 42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5626 万元，主要为上年未达到支出进度的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36958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资金。

9.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高新区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针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升预算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支出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保质高效完成。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组织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全面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高新区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10.完成 2024 年预算工作措施

(1) 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围绕“两区三高地”目标，加强政策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抓好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末端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用好财政奖补、专项债券、金融信贷、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快构建“2+2+N”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拉动项目投资，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助力高质量发展。有效发挥专项债投资拉动作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推动专项债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优先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

（2）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协调联动，精准监控重点税源，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转变资金投入方式。推进产业基金、投资基金及引导基金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产业发展。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加快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均衡性和时效性。四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资金动态监控，确保精准快速直达受益对象。

（3）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依规公示政府债务信息，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继续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管理，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债规划，督促债务单位加快化解进度。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的应用，对照审计报告中的问题，压实责任，限时整改，举一反三，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